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科技”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以下简称“《上市管理办法》”)等法规,按照股票发行(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承销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管理规定》(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上市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定价网下发行与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相结合、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au.pse.com.cn/ipo,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和查询网上发行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竞价报价。

投资者请按报价价格在2021年1月7日(T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1月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情况,对所有有效报价的报价按照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的原则,进行价格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同一申报价格的网上申购部分,保留申报价格最低的申购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小于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记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1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认购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数计算。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希望通过2.4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1月6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许可(2020)306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的A股股票简称为“神通科技”,股票代码为“60622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神通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228”。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申购的方式。网下发行按照价格优先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上市(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方式进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把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为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竞价。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定价网下发行与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发行人参与本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8,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已于2020年12月31日(T-4)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情况,对所有有效报价的价格按照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的原则,进行价格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同一申报价格的网上申购部分,保留申报价格最低的申购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申购和网下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小于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7日(T日)9:30-15:00。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才能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5.89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的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缴款。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卡号(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支付账户卡号)均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有效,因配售对象信息填写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申报投资者自行承担。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信息的配合(包括但不局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需要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7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简称“神通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228”。2021年1月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5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一定市值的证券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列者除外)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1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前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个市值计算单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市值1万元以上的投资者,每个市值单位价值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4,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申购可申购额度。申购期间,网上投资者应按以下原则进行新股申购: 1.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接受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用于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时证券账户资产优先,证券账户资产优先的原则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编号”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2021年1月5日(T-2)日均为有效。 融资融券账户持有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开通融资融券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

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不影响证券账户中持有市值的计算。

(3)网下网下申购和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匹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申购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月11日(T+2)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1月11日(T+2)日报,中签投资者的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将被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数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认购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数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1月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最终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将实施网下申购和网下发行,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情形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对投资者发行事宜具有重要影响,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建议仔细阅读2020年12月29日(T-6日)公告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神通集团	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发行	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的发行价格,5,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认购数量为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数量以实际缴款为准
网上发行	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符合条件的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以实际缴款为准)
网下投资者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网下申购时,符合申购资格和条件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网下申购时,符合申购资格和条件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网下申购时,符合申购资格和条件的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2021年1月7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公开发行对象全部为询价配售,发行股份数量为8,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证监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60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证监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41,215.03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7,1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04.9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1,215.03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月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最终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确定;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含),则从网下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则从网下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50倍,则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91%,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少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在网上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不足部分向网下的申购认购,主承销商按照本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承销协议进行配售。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12月29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申购邀请函》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提交申购资料
T-6日	2020年12月29日	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提交申购资料
T-6日	2020年12月29日	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提交申购资料
T-6日	2020年12月29日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T-5日	2021年1月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申购资料进行审核
T-5日	2021年1月1日	网下申购
T-5日	2021年1月1日	网上申购
T-5日	2021年1月1日	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
T-5日	2021年1月1日	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
T-5日	2021年1月1日	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
T-5日	2021年1月1日	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
T-5日	2021年1月1日	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
T-5日	2021年1月1日	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
T-5日	2021年1月1日	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
T-5日	2021年1月1日	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
T-5日	2021年1月1日	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或取消发行日期。  
3、如网上网下申购中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上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用于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网上申购操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定价 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十)网下投资者总体申购情况  
2020年12月31日(T-4)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T-4)15:00,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1,142家网下投资者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5.69元-6.02元,228.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2,404,37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有30家网下投资者的44个配售对象未《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12家网下投资者的14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48家网下投资者的有效报价信息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情况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中标注为“无效报价1”及“无效报价2”的报价。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110家网下投资者的12,403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5.69元-6.3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2,346,380万股。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

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元/股)	5.89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5.89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报价(元/股)	5.89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加权平均值(元/股)	5.89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的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申购和网下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小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1月7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实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认购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数计算。

行人股票的投资者应当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信息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需要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三)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1日(T+2)16:00前,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记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1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认购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数计算。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希望通过2.4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1月6日(T-1)刊登在上交所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招股说明书摘要等文件,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行业政策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网上网下发行,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海市目前股市流动性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认购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数计算。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希望通过2.4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1月6日(T-1)刊登在上交所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招股说明书摘要等文件,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行业政策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网上网下发行,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海市目前股市流动性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认购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数计算。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希望通过2.4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1月6日(T-1)刊登在上交所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招股说明书摘要等文件,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行业政策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网上网下发行,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海市目前股市流动性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认购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数计算。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希望通过2.4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1月6日(T-1)刊登在上交所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招股说明书摘要等文件,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行业政策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网上网下发行,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海市目前股市流动性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认购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数计算。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希望通过2.4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1月6日(T-1)刊登在上交所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招股说明书摘要等文件,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行业政策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网上网下发行,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海市目前股市流动性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认购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数计算。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希望通过2.4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1月6日(T-1)刊登在上交所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招股说明书摘要等文件,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行业政策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网上网下发行,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海市目前股市流动性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认购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数计算。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希望通过2.4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1月6日(T-1)刊登在上交所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招股说明书摘要等文件,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行业政策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网上网下发行,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海市目前股市流动性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认购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数计算。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希望通过2.4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1月6日(T-1)刊登在上交所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招股说明书摘要等文件,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行业政策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